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变更该项募集资金总计103,097,739.91元人民币的使用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及使用用途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人民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1,902,260.09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1,158,097,739.91元人民币，较原61,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48,097,739.91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103,097,739.91元人民币，以挂牌公开交易竞买方式参加徐水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活动，用于竞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大王店工业园区约3,00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用于索具项目储备用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201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以订金方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0,250,000.00 元人民币，账面尚结余募集资金 52,847,739.91 元人民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募集资金投向

1、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分析

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最终无法竞得意向中的土地使用权，致使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拟变更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再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大王店工业园区约 3,00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用于索具项目储备用地。

2、募集资金投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募集资金总计 103,097,739.91 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并经上述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外部

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所致。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在充分考虑当前投资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层面上做出的。

3、鉴于上述，且在没有新项目投资的情况下，考虑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再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大王店工业园区约 3,00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用于索具项目储备用地。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是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依据当前投资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巨力索具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巨力素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素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

立意见》;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